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 獎懲規定

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
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2160347 號函核定

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
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2160509 號函核定修正第 2 點、第 10 點

一、獎勵種類區分為加分、嘉獎、記功及記大功四種，其標準如下：

(一) 加分

1. 參加上級單位辦理之測驗或競賽，表現優異，成績90分以上者，加0.5分。
2. 受訓全期均未請假者（不含公假），加0.3分。
3. 擔任自治幹部或公差勤務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，加0.3分。
4. 愛護團體榮譽有具體事實者，加0.2分。
5. 服務熱心，有具體事實者，加0.1分。
6. 受訓期間上課均無遲到早退情事者，加0.1分。
7. 儀容整潔或內務整理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，加0.05分。
8. 演講、討論或心得報告發言內容充實，見解正確者，加0.2分。
9. 熱心團體活動而有貢獻者，加0.2分。
10. 對觀念偏差同學能善加規勸，輔導有效或協助同學提升學習者，加0.2分。
11. 對規定或指示事項率先倡行具有良好示範者，加0.2分。
12. 努力進修，自強不息，操課作業認真足為表率者，加0.2分。
13. 對交辦事項不辭勞怨達成任務者，加0.2分。
14. 愛護公物，力行節約有具體事實者，加0.2分。

(二) 嘉獎

1. 基本素質考核，經綜合評定為「優等」者。

2. 參加其他機關比賽，成績優異或有愛民助民事蹟，有助於提昇單位榮譽者。
3. 投稿經刊登海巡刊物或報章雜誌，對學術、實務具有助益者。
4. 訓練成績優異者。
5. 操守優良有具體事蹟表現者。
6. 發現危安情事主動反映或處理者。
7. 其他具體良好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(三) 記功

1. 檢舉重大不良狀況或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經查屬實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2. 對海巡工作具有貢獻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3. 熱心公益，見義勇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4. 有特殊優良之行為，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。
5. 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，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。
6.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(四) 記大功：

1. 舉發重大違法確有證據因而破案者。
2. 扶助或救護他人有顯著事蹟者。
3. 有特殊貢獻或品行卓越發揚單位名譽者。
4. 舉發不法活動，消弭意外事件，及冒險犯難，搶救重大災害，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，經查屬實者。
5. 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二、懲處種類區分為扣分、申誡、記過及記大過四種，其標準如下：

(一) 扣分

1. 逾時收假未滿30分鐘者，扣0.5至1分。
2. 不服老師或輔導員糾正，情節輕微者，扣0.5至1分。
3. 操課遲到、早退時間未滿30分鐘者，扣0.5至1分。
4. 不服衛兵或值日官門禁管制，情節輕微者，扣0.5至1分。

5. 未依規定參加班隊活動者（非正課時間），扣0.4分。
6. 參加各機關舉辦之測驗或競賽，成績低劣者（不及格），扣0.2至0.5分。
7. 私自影印分類保密書籍或限制閱讀資料者，扣0.2至0.5分。
8. 上課期間（含課外教學）未遵守課堂秩序者而影響他人學習情緒者，扣0.2分。
9. 擔任自治幹部或公差勤務怠忽職守者，扣0.2至0.5分。
10. 損毀（遺失）公物、圖書或教學設施者，扣0.2至0.5分。
11. 不能專心向學，且不知虛心接受勸導，情節輕微者，扣0.5分。
12. 不知愛惜公物，尚未至損壞程度者，扣0.5分。
13. 未遵守教、寢室及餐廳等公共場所生活禮儀者，扣0.5分。
14. 演講、討論、辯論及心得報告內容空洞，扣0.5分。
15. 破壞環境整潔者，扣0.5分。
16. 寢室內務凌亂不整者，扣0.5分。
17. 未依生活規範，服裝儀容不整者，扣0.5分。
18. 言行舉止散漫不檢，情節輕微者，扣0.5分。
19. 不按規定配帶識別證者，扣0.5分。
20. 未依規定停放車輛者，扣0.5分。
21. 使用公共物品與設施，未歸回定位者，扣0.5分。
22. 未依規定作息者，扣0.5分。
23. 未遵守水電管制，浪費能源者，扣0.5分。
24. 在非吸菸區抽煙者，扣0.5分。
25. 進出大門服儀不整者，扣0.5分。
26. 未依規定時間或場所實施會客者，扣0.5分。
27. 未依用餐時間，擅至餐廳或廚房用膳者，扣0.5分。
28. 上課期間（含課外教學）未遵守課堂秩序，情節輕微者，扣0.5分。

(二) 申誡

1. 騎、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。
2. 實施具危險性課程未遵守相關安全規定，而造成危安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3. 不服隊職幹部管教（糾正），且態度傲慢，情節輕微者。
4. 故意製造事端引發衝突，破壞班隊團結，情節輕微者。
5. 遺失分類保密書籍或限制閱讀資料者。
6. 未按時起居或寢息時間任意喧嘩，不聽勸止者。
7. 不遵守上課紀律或擾亂教室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8. 不接受衛兵或值日官糾正或拒絕檢查所帶物品，情節重大者。
9. 禮節不周或服儀不整齊屢犯者。
10. 不遵守公共秩序屢犯者。
11. 逾時返回單位，在1小時以內而未曠課者。
12. 不按規定實施會客致發生不良後果，依情節輕重論處。
13. 非正課時間不假外出1小時以內者。
14. 未按規定閱讀先發資料及未完成宿題作業，影響教學屢犯者。
15. 操課遲到、早退30分鐘以上初犯者。
16. 無故損壞重要裝備、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17. 擔任自治幹部或公差勤務怠忽職守屢犯者。
18. 考試時未遵守試場紀律，不聽從監考人員指導者。
19. 鬥毆情節輕微者。
20. 嚼食檳榔或有其他不良習慣屢誡不悛者。
21. 違犯其他有關紀律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) 記過

1. 具有第二點（二）各項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仍不知悔改者。
2. 發生風紀或意外事件，影響班隊榮譽者。

3. 發生危安因素，影響單位或他人身體安全者。
4. 操課遲到、早退30分鐘以上屢犯者。
5. 逾時返回單位或非正課時間不假外出1小時以上，未滿12小時者。
6. 操課對老師態度傲慢，情節重大者。
7. 持槍走火未致人受傷者。
8. 未經許可在單位內留宿親友者。
9. 報告不實、蒙騙長官，情節輕微者。
10. 爭功諉過或匿名中傷者。
11. 無故損壞武器及重要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12. 不服幹部管教（糾正），態度傲慢影響部隊領導統御者。
13. 藉轉（約）診請假，未前往診療者。
14. 與隊職幹部（未遭脅迫）或同學間彼此有私人財務往來致生糾紛者。
15. 鬥毆情節重大者。
16. 集體滋事者。
17. 其他行為不檢、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
（四）記大過

1. 具有第二點（三）各項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。
2. 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2%以上者。
3. 肆意攻訐長官或不遵守相關管理規定破壞團體榮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4. 非正課時間不假外出12小時以上未達3日者。
5. 擅自進入異性寢室，經查屬實者。
6. 賭博或酗酒滋事，經查屬實者。
7. 無照駕駛汽、機車者。
8. 參加不正當之團體活動，經查屬實者。

9. 故意損毀公物、圖書或教學設施，情節重大者。

三、違反本規定者，如涉及刑事責任，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辦理。

四、本規定有關獎懲之標準，得按下列情節加重或減輕之：

- (一) 行為之動機。
- (二) 行為之目的。
- (三) 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。
- (四) 行為之手段。
- (五) 行為人平時表現及人際關係。
- (六) 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七) 行為後之態度。

累次違反相關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，得加重其懲罰。

五、學員因不可抗力或過失致違反本規定後未被發覺前，自動請求處分且有懊悔實據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。

六、學員之獎懲均由隊職幹部建議，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以下簡稱海巡署）教育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教育訓練中心）執行長核定後辦理。

七、學員之獎懲，其功過得相互抵銷，但不得塗銷紀錄。

八、學員受訓期間所受獎懲，隊職幹部除依本規定第1點第1款及第2點第1款所計加減操行總分登記外，並依下列標準核算加減分後計算操行總分：

- (一) 嘉獎1次核算加1分，記功1次核算加3分，記1大功核算加9分。
- (二) 申誡1次核算扣1分，記過1次核算扣3分，記1大過核算扣9分。

九、學員獎懲之核定權責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，由教育訓練中心召開考核會議審議，簽報海巡署核定。
- (二) 記功、記過、嘉獎、申誡之獎懲，由教育訓練中心執行長核定。

十、輔導事項：

- (一) 受申誡以上及累計未達記過之處分，或經常違規者，由輔導員予以告誡、輔導，隨時個別會談。
- (二) 受記過以上處分或學員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虞者，由教育訓練中心研究員以上人員予以告誡、輔導，個別會談，明確指出學員表現不佳之待改進之處，並告知若未有改進，將導致成績不及格而廢止受訓資格。
- (三) 上開告誡、輔導、個別會談應作成紀錄後，請學員簽名確認，於訓練期滿時併同操行成績考核表彙陳。個別會談期間，得敦請其家長或配偶蒞校懇談，共同輔導學員改過遷善。